

(A类)

中山市司法局

中山司函〔2025〕143号

中山市司法局关于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 第134099号提案答复的函

钟柳韵等提案发起人：

你们提出的《关于推进中山低空经济“产业链+法律服务”法治保障体系的建议》（提案第134099号）收悉。该提案由市司法局主办，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和数据局会办。经深入沟通、实地调研、座谈交流，综合会办单位意见，并充分征求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对建议内容的总体表态

发展低空经济，是市委、市政府抢抓经济发展战略机遇、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推动形成我市低空融湾发展新格局的重要抓手。政协委员提出关于推进中山低空经济“产业链+法律服务”法治保障体系的建议，从法治角度为中山低空经济发展提供服务保障，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必将有力推动中山形成低空融湾发展新格局，为中山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能。市司法局作为主办单位，将联合会办单位推动办理措施落实落地，努

力建成低空经济“产业链+法律服务”法治保障体系，为中山低空经济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二、对提案内容的归纳分析

提案分析了低空经济发展背景和中山低空经济发展现状。中山为适应国内和湾区低空经济发展形势需要，近期成立低空经济产业协会，与深圳低空经济产业协会签约成立深中低空经济产业联盟，发布《中山市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7）》，指导阜沙、板芙两镇有序推动低空经济产业建设，初步搭建了中山低空经济发展的“四梁八柱”。

提案重点剖析了中山低空经济法治监管存在的四类问题：**一是**法律法规体系尚不完善；**二是**监管部门职责划分不够清晰；**三是**安全监管存在挑战；**四是**标准规范执行不到位。低空经济作为推动中山经济增长的新生事物，法治监管空白极需及时填补，以适应和服务保障中山低空经济发展。

提案针对以上问题提出了五个建议：**一是**组建中山市低空经济“产业链+法律”专家咨询库；**二是**健全低空经济飞行管理制度体系，强化飞行安全监管；**三是**设立“产业链+法律”法律服务联盟，为企业提供合规指导；**四是**依托现有的知识产权维权机制，增设市级低空经济产业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五是**规范数据管理，合规打造低空经济“数字基座”。建议的专业性、针对性和操作性都很强，为中山低空经济法治监管提出了工作方向和路径，市司法局将牵头认真组织研究，会同会办单位将建议落到实处。

三、对建议的吸收采纳情况

对提出的五个建议，拟全部吸收采纳。

（一）关于“组建中山市低空经济‘产业链+法律’专家咨询库”的建议

吸收采纳。专家是行业技术创新、优化决策、提升行业竞争力的引领者。组建中山市低空经济“产业链+法律”专家咨询库，适时为低空经济产业发展建设提供智慧支持和法治把关，必将有力保障中山低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经研究，初步组建计划是，由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和数据局分别推荐数名行业技术专家，对中山低空经济发展提供技术支撑；由市司法局推荐数名法治专家，根据需要为中山低空经济发展提供法治体检、法治把关。专家库按智库方式运作。

（二）关于“健全低空经济飞行管理制度体系，强化飞行安全监管”的建议

吸收采纳。目前，中山已开展飞行安全监管相关工作。2024年7月，出台《中山市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7年）》，明确提出三个方面的飞行安全监管工作：一是健全地方低空飞行管理制度体系，推动出台管理办法，研究制定无人机事故责任认定准则、城市无人机物流配送运行管理、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管理等规范性文件，加强无人机质量监督、运行管理、应用示范及安全规范。二是建立飞行数据统计及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对飞行活动的监管。三是加强对在禁

飞场所、区域、时间段违规飞行等行为的监管打击力度，围绕执法、企业自律和安全生产，把无人机联合监管责任落到实处。后续，将采取以下措施强化飞行安全监管：一是营造安全的低空飞行环境。公安机关根据职责分工，配合查处无线电干扰，依法查处未按规定登记无人机飞行行为，严厉打击“黑飞”等违法犯罪活动。二是强化摸底摸查。建立走访联系服务管理对象制度，深入无人机研发、生产、销售企业（厂商）、销售网点和相关企事业单位进行排查，全面掌握基本情况，提高服务管理针对性。三是强化舆论宣传。充分利用电台、公众号、发布号等媒体开展无人机禁飞广泛宣传，进一步加大舆论引导、社会宣传力度，切实加强对无人机等“低慢小”飞行物所有者和广大飞行爱好者的宣传教育，营造从严从紧管控氛围。

（三）关于“设立‘产业链+法律’法律服务联盟，为企业提供合规指导”的建议

吸收采纳。将指导市律协紧密结合低空经济产业布局，遴选一批熟悉低空经济业务的资深律师，组建专项法律服务团队，联合市律协知识产权法律专业委员会、互联网与数字经济法律专业委员会，全面摸清低空经济产业链上企业法律需求，针对企业所处不同生命周期、不同规模和产业特点等研发相关法律服务产品，为板芙、阜沙等重点产业园提供“一对一”法治体检，针对企业初创期（股权架构、融资合规）、成长期（知识产权布局）、成熟期（跨境合规）等阶段定制服务方案。对产业链核心企业的核心技术提供专利预警分析，协助制定商业

秘密保护策略，打击“黑飞”设备仿冒等侵权行为。

（四）关于“依托现有的知识产权维权机制，增设市级低空经济产业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的建议

吸收采纳。当前，中山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已走在全国前列。中山市灯饰知识产权维权中心成为全国首家完成功能升级的国家级维权中心，灯饰照明实用新型专利实现最快7个工作日授权，外观设计专利实现最快3个工作日授权。全市设立了160多家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流动工作室，建成23个镇街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站，实现镇街全覆盖。下一步，将充分吸收中山知识产权保护现有的成熟成功做法，**一是**进一步整合“1+1+N”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资源，推进各中心建设，加强培训指导，提高综合服务水平，为低空经济产业链企业提供更高效更便捷的专利申请、转化运用、确权维权保障；**二是**支持中山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开展低空经济产业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查处工作、维权援助、宣传培训等工作。

（五）关于“规范数据管理，合规打造低空经济‘数字基座’”的建议

吸收采纳。目前，中山正推进政务领域无人机服务体系建设，启动无人机应用服务项目，制定《中山市政务无人机使用申请及成果确认办法（征求意见稿）》，明确各市直部门无人机的视频、图像、系统日志等全部类型数据成果的所有权与知识产权归市政务和数据局所有。市直部门可按权限及业务需求申请、查看和使用本部门工单的采集及分析数据，根据数据类

型、分辨率等参数对全市基础巡航数据及部门需求飞行服务数据进行选取与预览，并在有使用需求时通过中山市政务大数据中心、中山市视频共享交换平台提交申请，经市政数局审批同意后实现共享。下一步，将根据中山低空经济产业发展建设需要，进一步规范数据管理，强化产业合规建设，打造高效立体全覆盖的低空经济“数字基座”。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中山低空经济法治保障体系建设的关心支持。

中山市司法局

2025 年 9 月 1 日

（联系人：张玮，电话：1882601890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各会办单位